

## 稅務新聞 107-1121

- 一、 子女婚嫁贈與百萬元不課贈與稅。
- 二、 利用自宅經營餐飲業，記得在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喔。
- 三、 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業人營業稅之申報繳納規定。
- 四、 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 一、子女婚嫁贈與百萬元不課贈與稅

林先生來電詢問，他的兒子年底要結婚了，想要贈與兒子結婚基金，要如何申報贈與稅？

本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者，不計入贈與總額課稅。本局說明，父母每年除每人之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外，於子女結婚前後，還可贈與結婚子女財物 100 萬元，免課贈與稅。舉例來說，林先生的兒子今年娶媳婦，林先生當年度如果沒有其他贈與，贈與兒子 320 萬元的財物(婚嫁贈與 100 萬元+一般贈與 220 萬元)不用課徵贈與稅，當然林太太也有相同的額度，夫妻兩人加起來共可贈與兒子 640 萬元的財物而免課贈與稅。

本局進一步說明，結婚登記前後 6 個月內，父母對子女婚嫁的贈與，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除了贈與契約書、贈與人及受贈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外，還要檢附子女辦妥婚姻登記的戶籍資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46

更新日期：107-11-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利用自宅經營餐飲業，記得在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利用自宅部分空間經營創意小吃，因尚未確定招牌名稱且未雇用員工，是否可以免辦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如查獲未辦妥稅籍登記即開始營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規定，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如有漏稅者，依同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自107年8月1日起利用自家一樓試賣青醬蛋餅等創意點心，經稽徵機關發函通知於同年8月31日前補辦稅籍登記，甲君依限於107年8月25日補辦稅籍登記，惟其同年8月1日至8月25日未辦稅籍登記，擅自營業期間之銷售額210,000元，仍應依規定補徵營業稅10,500元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利用自有住宅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以免不慎觸法遭補稅處罰，得不償失。

（聯絡人：審查四科楊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2510）

更新日期：107-11-21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三、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業人營業稅之申報繳納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到電話詢問本國營業人向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下稱境外電商營業人〉購買電子勞務，該境外電商營業人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供其申報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2 條之 1 規定，該境外電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年銷售額逾 48 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並按期申報繳納營業稅。但境外電商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業人」時，該境外電商營業人並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故不須開立發票，依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買受人（境內營業人）為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境內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報繳營業稅。又同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該電子勞務買受人如係依第 4 章第 1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且其購買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該購進之勞務免予繳納營業稅；如為兼營第 8 條第 1 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比例則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申報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營業人時，營業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買受人，其申報繳納的營業稅同時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簡化先繳納再扣抵之手續，因此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免予繳納營業稅，或按兼營比例繳納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非屬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計算稅額或購買之勞務非供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向境外電商購買電子勞務，應依前揭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有漏未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稅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款，以免事後遭查獲補稅處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朱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7-1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營業人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除補稅外並處罰鍰

本局表示，營業人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而以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補稅及擇一從重處罰。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1 年 1 至 6 月間進貨，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 480 萬元，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並逃漏營業稅 24 萬元，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24 萬元，並處罰鍰 24 萬元。甲公司主張確實係向乙公司進貨並有支付貨款，相關商品為營業所需，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未獲變更，遂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

本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雖提示統一發票、商品訂購單、出貨單及匯款申請書等為證，惟該商品訂購單未載明交貨地址，另出貨單亦未登載交貨地址及相關送貨人員，又無甲公司收受及確認貨物品質之紀錄，無從證明乙公司係如何運交貨物；且乙公司負責人於相關刑事案件中，業已供承乙公司並無任何銷貨予甲公司之事實。按我國現行加值型營業稅，係就各個銷售階段之加值額分別予以課稅之多階段銷售稅，各銷售階段之營業人皆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甲公司雖有進貨事實，惟未依規定取得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進項憑證，而取得非交易對象乙公司開立之進項憑證，則依法該進項憑證即不得據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於非交易對象乙公司是否已按其開立統一發票之金額報繳營業稅額，並不影響甲公司應依法補繳營業稅。

本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於進貨時，應確實取具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統一發票，切勿以不實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免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7-11-21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